

秦皇岛市海港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

(二)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按照管理权限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三)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公平就业，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区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按规定负责中专以上毕业生（非师范类）的就业工作。

(四)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落实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关系转续办法和基金统筹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落实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 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

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政策，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拟订人才工作有关目标，参与全区人才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承办有关人才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市场化、社会化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负责人事考试工作。负责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推进实施，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相关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区（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负责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的综合管理、审核上报。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省表彰奖励办法（不含中国共产党党内表彰、公务员奖励）。负责全区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

管理，落实享受待遇的相关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一）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秦皇岛市海港区就业服务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秦皇岛市海港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	秦皇岛市海港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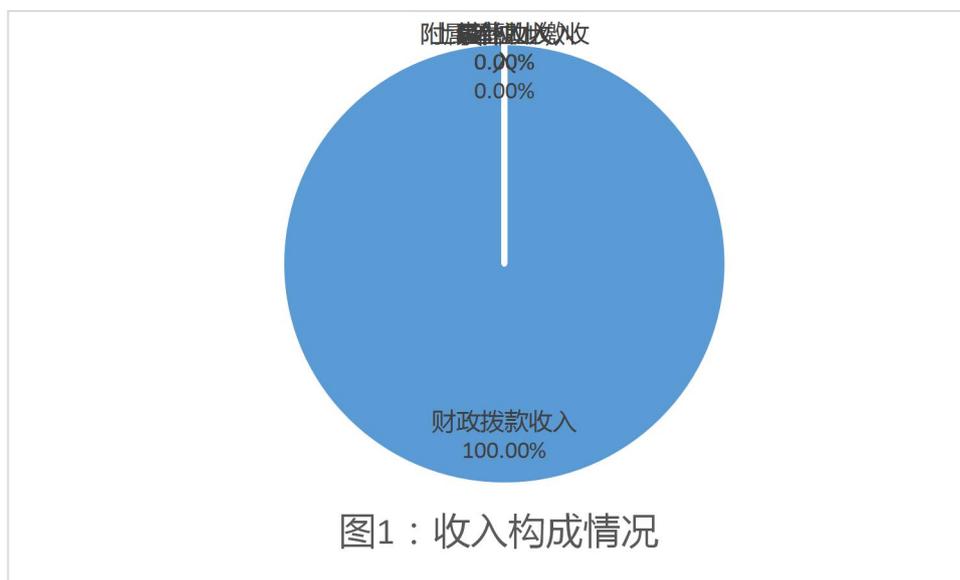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38872.89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38872.8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6.0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5.02 万元。

2018 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690.63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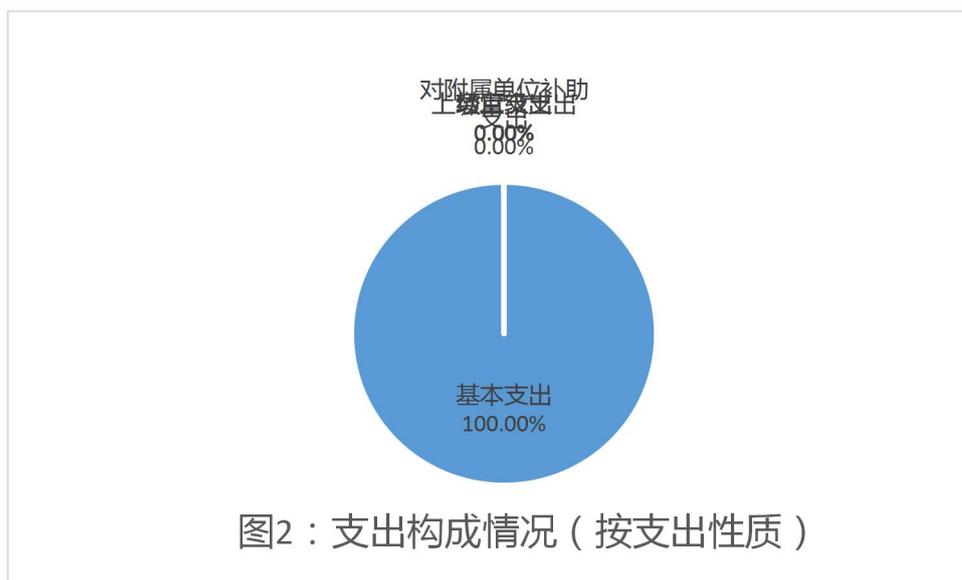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8846.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846.8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8837.87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38837.8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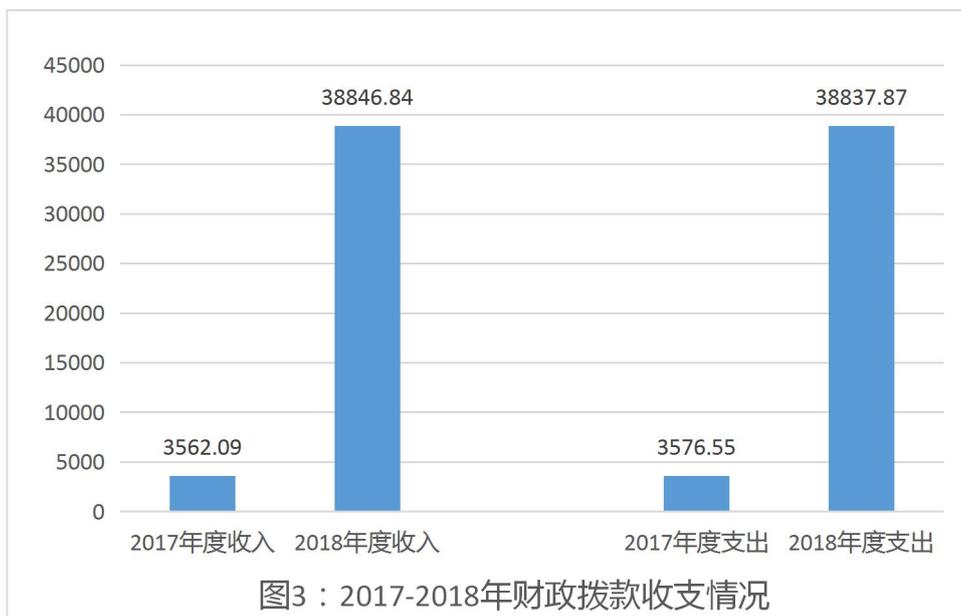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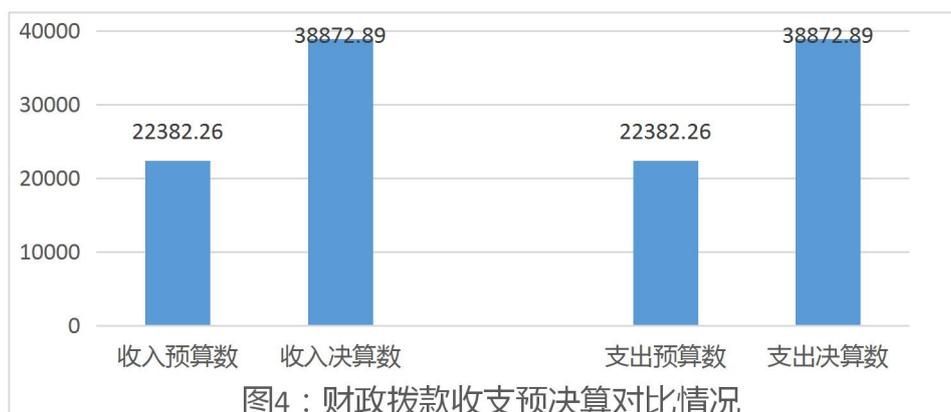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38846.84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38837.8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6.0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5.02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8846.84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35284.75 万元，增长 990.56%，主要是财政拨款增加，其中中央，省市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38837.87 万元，增加 35261.32 万元，增长 985.90%，主要是财政拨款增加，其中中央，省市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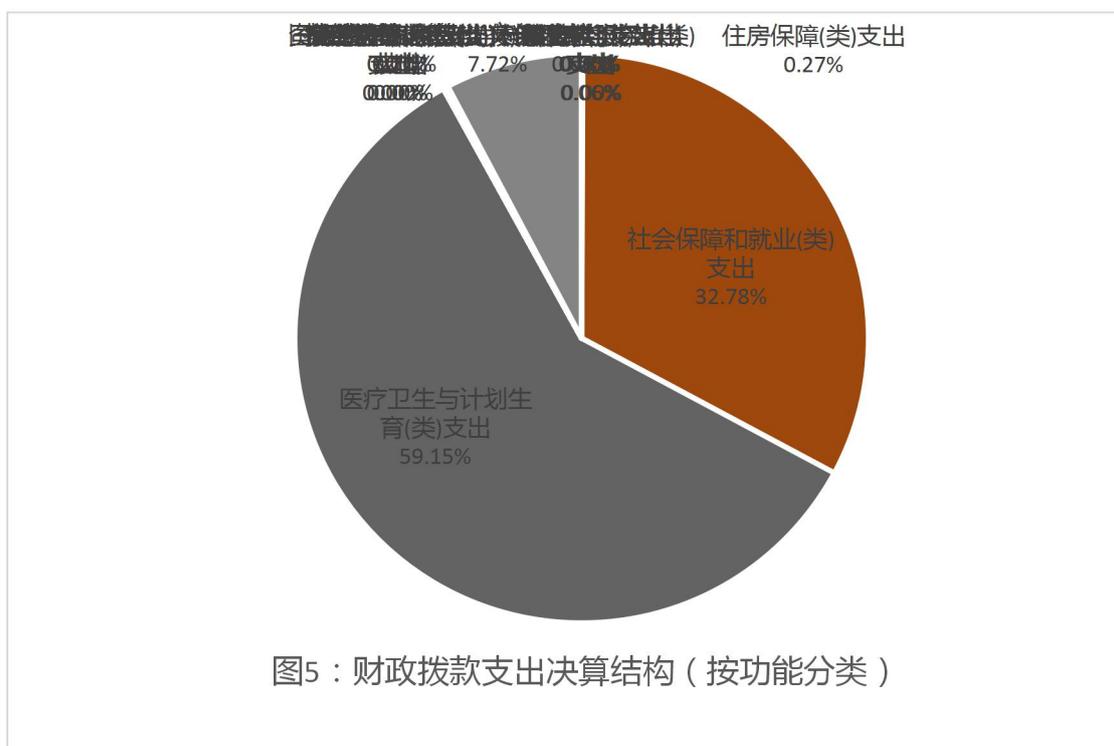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84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56%，比年初预算增加16464.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3883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52%，比年初预算增加16455.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837.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 万元，占 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32.83 万元，占 32.7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973.45 万元，占 59.15%；住房保障（类）支出 106.58 万元，占 0.27%；其他（类）支出 3000 万元，占 7.7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86.3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3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54.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8.1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4.69 万元，降低 36.6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12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3.84 万元, 降低 32.10%, 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 主要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3.84 万元, 降低 32.10%, 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85 万元, 降低 100%, 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我部门于 2018 年重新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了单位内部资产管理,优化绩效考核管理机制,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与执行,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要求,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增强预算约束力;按照相关支出标准编制预算,做到应编尽编,编实编细,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把财经纪律、支出标准的刚性约束力作为高压线,严把支出关口,严格执行各项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加强对财务、人事等部门负责人的制度培训,使他们充分认识厉行节约制度实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贯彻落实制度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各项财经纪律深入人心,形成了学习、宣传、贯彻制度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加大问责力度。对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对本单位发展起到了积极、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

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通过部门决算软件进行测评后得分为62分，主要扣分及原因为：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扣5分，原因为当年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大幅增加。2、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扣5分，原因为财政专项资金本年度预算未安排，差异率增大。3、人员经费预决执行差异率扣3分，原因为财政拨款增加，其中中央，省市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增加。4、公用经费预决算执行差异率扣2分，原因为当年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5、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扣5分，原因无及时支出。6、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扣10分，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7、在职人员控制率扣3分，原因为单位人员超编。

单位名称：海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24.56	0.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00	10.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152.78	0.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17.67	0.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45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41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7.84	9.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9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103.99	0.0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48.36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90.32	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7	0.00	7.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6	0.00	6.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00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09.84	0.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0.00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0.00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64.5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4.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16 万元，增长 25.32%。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及水费邮递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4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原因车辆到年限报废。其中，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无增减变化。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 Z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

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Z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